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业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业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境内

二、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 元）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范围与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图所包含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现斌，注册号：41015151

六、双方承诺

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酬金。

七、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约：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约：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业街道办事处

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7月15日。

2. 订立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工业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

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0371-556172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